

证券代码：184277

证券简称：G22航建

关于召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部分本金，现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4277

(三) 证券简称：G22航建

(四) 基本情况：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5.2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5.33%，期限7年，附提前偿还条款。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12月12日9:00至2024年12月12日17:00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其中,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2024年12月12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详见联系方式一栏)。

(九) 出席对象: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但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 2、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 4、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兑付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向债权代理人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表决票)(表决票样式, 参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2月12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如选择邮寄，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电子邮件，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负责人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开源证券。
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一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记名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3、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

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对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也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将及时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2)联系人:张兆悦

3)邮编:710061

4)电话:15769180333

5)电子邮箱:zhangzhaooyue@kysec.cn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七、附件

1、会议议案1;

2、表决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会议议案 1

关于提前兑付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5.20 亿元的“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22 航空城绿色债”，债券代码 2280094.IB；上交所债券简称“G22 航建”，债券代码 184277.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部分本金，具体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具体兑付兑息日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2、 计息期限：2024 年 3 月 10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3、 债券利率：5.33%

4、 债券面值：100 元/张

5、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每张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5.33%)*债券面值(100 元)*(2024 年 3 月 10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计息天数/365)

6、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7.00 元

7、 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8、 后续兑付安排：本次债券部分提前还本后，后续将继续分期偿还本金。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7 年 3 月 10 日、2028 年 3 月 10 日、2029 年 3 月 10 日（以上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20%、20%、20%、20% 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兑付“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之盖章页)



附件 2: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本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委托人（盖章）：

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日期（如有）：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如有）：自本表决票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